

由此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上訴編號 2/2019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

上訴編號 2019 年第 2 號

張志文

上訴人

與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答辯人

上訴委員會(公開聆訊)：郭慶偉資深大律師(審裁官), SBS, SC, JP

關天智測量師

梁志雄工程師

梁光漢先生, MH

李華明先生, SBS, JP

聆訊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裁決書日期： 2020 年 3 月 17 日

裁決書

1. 上訴人（“張志文”）向答辯人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申請指明文書。張志文的骨灰安置所名為明道堂，地址在紅磡。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2. 發牌委員會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發出決定通知書拒絕申請，並列舉拒絕的理由。

3. 張志文以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22 日的上訴通知書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4. 《上訴通知書》所列寫的上訴理由為(原文照錄):

“委員會沒有充份考慮原有用途的客觀証據如地契用途，批出時間，物業落成日期，都早過城規劃大綱用途，另外本行業的傳統是不會留下客人辦完喪事之後任何資料、例如相片，骨灰紙。由於年代久遠也沒有照片證明，而且我們的行業是白事，所以不會有照片留底，這是行業的問題。屋宇署沒有足夠考慮我們提交的報告，在拆除二樓及天台的僭建物後根本再沒有消防安全問題，本公司已承諾在批准牌照後拆除，而地下一層完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閣樓一層的樓梯可按原有批准圖則留原，留原後也符合要求，本公司承諾在批准後留完，一樓除了防煙門外都按原有批准圖則，本公司在過往呈交的報告也承諾更換防火門。”

5.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實務及程序規則》(“規則”)第 3.2 條及 3.3 條規定：

“3.2 上訴通知書須符合附錄 I 所列的指明格式，並須：

- (a) 列明上訴理由，以及上訴所倚據的事實；
- (b) 附有上訴人擬倚據的文件（如有的話）的複本；及
- (c) 載有上訴人擬在有關聆訊中傳召的證人（如有的話）的詳情。”

“3.3 除獲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許可外，否則上訴人不得在其上訴的聆訊中，倚賴在上訴通知書中沒有指明的任何上訴理由或任何文件，或傳召上訴通知書中沒有指明的任何證人。”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6.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 630 章第 18 條)
規定：

- “(1) 凡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某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
如——
- (a) 申請人未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該骨灰安置
所符合所有以下規定——
- (i) 關乎土地的規定；
- (ii) 關乎規劃的規定；
- (iii) 關乎建築物的規定；或
- (b) 申請人未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有關骨灰安
置所處所，是由該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
持有的，
- 則該委員會可拒絕該申請。
- (2) 儘管有第 13 條的規定，凡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某骨
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發牌委員會須先行批准一份管理
方案，方可批准該申請。上述管理方案，須由申請人
就該骨灰安置所呈交，並須涵蓋第 97 條所規定的事
宜。
- (3) 凡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某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而
有公契正就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而有效，就該申請而
言，如申請人未有交出第 23(3)條規定的法律意見，則
發牌委員會可拒絕該申請。

7. 條例第 86 條規定：

- “(10) 有待在上訴中裁決的法律問題，須由聆訊該
上訴的上訴委員會審裁官裁決。
- (11) 如有人針對某決定提出上訴，在對該上訴作
出裁決時，上訴委員會可——
- (a) 維持、推翻或更改該決定；
- (b) 以其本身的決定，取代該決定；或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 (12) 上訴委員會對上訴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 (13) 上訴委員會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上訴各方——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
 - (b) 該決定的理由；及
 - (c) 該決定的生效日期。”

8. 張志文缺席上訴聆訊，由鄭惠琪代表出席。他們沒有傳召任何證人作供，亦沒有提交任何文件證據。

9. 在鄭惠琪作出陳詞後，審裁官宣布上訴委員會不須發牌委員會回應，將另定日期以書面宣判裁決及理由。

10. 上訴人須遵守規則第 3.2 條及 3.3 條的規定。

11. 《上訴通知書》所列寫的理由並不清晰、不明確及缺乏有關細節。

12. 《上訴通知書》斷言發牌委員會及屋宇署犯了不同的事實錯誤，但並沒有指出發牌委員會：

- (1) 沒有[充分]考慮的地方，細節欠奉；
- (2) 的遺漏；及
- (3) 其遺漏如何令使發牌委員會及/或屋宇署的決定犯錯。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13.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卻沒有傳召任何證人作供，亦沒有提交任何文件證據。《上訴通知書》聲稱發牌委員會及屋宇署犯錯，卻沒有提出絲毫證據引證所聲稱的錯誤。

14. 在處理上訴時，上訴委員會的終極功能是從頭 (*de novo*) 決定是否維持、推翻或更改發牌委員會的決定；或以其本身的決定，取代發牌委員會的決定；或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條例第86(11)條)。判決權在上訴委員會手上，不是發牌委員會。所以發牌委員會及屋宇署有否犯事實的錯誤並不是上訴的重點。上訴委員會須要從頭作出裁決。

裁決

15.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並非合理可爭辯或可論證。上訴委員會駁回上訴。這決定在3月17日生效。

訴訟費用

16. 審裁官認為本上訴案可能屬於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及在其他方面而言是濫用司法程序，審裁官準備處理是否要求上訴人支付答辯人的訴訟費用。

17. 以下是凌依楠女士和審裁官問題的對答：

“凌女士：係。我嘅指示係我哋唔會申請訟費。

審裁官：點解？

凌女士：係發牌委員會內部嘅決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審裁官：發牌委員會用緊公家錢㗎嘛？

凌女士：係。我嘅指示係佢哋考慮咗好多唔同嘅因素，...

審裁官：譬如呢？

凌女士：... 就決定唔再申請。

審裁官：完全冇證據係事實根據，說話講嘅一樣又講第二樣，由頭到尾完全冇上訴嘅理由。否決咗佢又再講，咁樣都有--唔需要考慮訟費嘅咩呢個？

凌女士：佢哋基於一啲政策上面嘅原因同理決定。”

18. 凌依楠女士似乎認為發牌委員會內部的決定不須要向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解釋。態度有點兒傲慢。

(已簽署)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 SBS, SC, JP (審裁官)

(已簽署)

關天智測量師

(已簽署)

梁志雄工程師

(已簽署)

梁光漢先生, MH

(已簽署)

李華明先生, SBS, JP

由此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上訴人： 上訴人缺席，授權鄭惠琪為代表出席
答辯人： 凌依楠大律師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代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